

103 學年大葉通識教育獎辦法及報名相關附件 word 檔下載(點我)

~歡迎符合條件者踴躍報名參加甄選，成為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
之學習典範

大葉大學 103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

「通識教育學習獎」

參加對象：

本校大二以上學生（不含研究所），修畢通識教育、國文、英文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，皆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活動期間：

即日起-104.5.15(五)。

活動獎勵：

獲獎名額二十名，每名 **獎金3,000元**、獎狀乙張。
※未達水準者，獎次得以從缺。

詳細辦法及報名表請到學校首頁
最新消息校園活動或通識教育中心
網頁下載

若有問題請洽 通識教育中心
張榕玲小姐 分機2011

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DYU General Education



大葉大學
教學卓越計畫

主辦單位：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學卓越計畫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習獎實施辦法

(103 學年教學卓越計畫)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本校以「融會貫通，四肯全人」，意即通全人之境(目的)、識博雅之趣(策略)、教四肯學子(行動)、育樂業人才(效標)的理念規劃通識教育，整體通識教育目標為「培育具有全人素養，能適應社會期望及勝任企業需求的現代公民」。為建立學生在通識教育學習成效之典範，特訂此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大葉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/教學卓越計畫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大二以上學生(不含研究所)，修畢通識教育、國文、英文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，皆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四、評選項目及其計分標準：

- (一) 所修畢之通識教育課程各科目期末總成績。
- (二) 通識課程學習歷程相關備審資料。
- (三)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於各學期所舉辦系列活動表現。
- (四) 參與社團、「公益大葉」與符合「四肯全人」精神相關之學習記錄。
- (五) 其他有利參與評選之學習記錄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截稿日 **104 年 5 月 15 日(五)**。
- (二) 需填寫(請自行下載)。
 - 1、附表一、報名表。
 - 2、附表二、通識課程學習歷程情形表。
 - 3、附表三、通識活動參與紀錄表。
 - 4、附表四、各類學習記錄表
- (三) 繳交方式：請填妥附表一~附表四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燒成光碟或用USB繳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J224。檔名：**103-2通識教育學習獎-姓名學號系級**，例如：**103-2通識教育學習獎-王大明F0203111電機二**。
- (四) 得獎名單預定於**104年5月底**公佈於大葉大學首頁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
- (五) 資料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六、獲獎名額二十名，每名獎金**3,000**元、獎狀乙張。※未達水準者，獎次得以從缺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內容不得造假，違者除取消參賽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作者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者之資料及其衍生權利。

八、業務承辦人：

相關問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(J224-本校外語大樓2樓)張榕玲小姐。
信箱：jungling@mail.dyu.edu.tw 聯絡電話04-8511888 分機2011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習獎

(103 學年教學卓越計畫)

附表一、報名表

交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所屬系所	學院	電子信箱	
	學系	聯絡電話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通識課程學習歷程情形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通識活動參與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各類學習記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歷年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		※送審文件資料內容確實無誤，如有虛訛，責任由本人自負。 備註：
初審意見 由通識中 心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甄選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甄選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份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文件不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_____		
注意事項	1.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(週五)前 ，親送相關資料至通識教育中心(J224-本校外語大樓 2 樓)張榕玲小姐。 2.甄選獲獎名單公布時間：約 104 年 5 月底公告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		
申請人簽名：			

註：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。

編號：

附表二、通識課程學習歷程情形表

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系級： _____ 送件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通識課程修課一覽表	
通識課程名稱	成績
總計修畢通識課程_____門，共計 _____學分，成績均分_____分。	
注意事項 1.填妥本表後， <u>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(如上課心得、照片、作業等等)</u> ，送交至通識教育中心(J224-本校外語大樓 2 樓)張榕玲小姐。 2.本表格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複印。	

註：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。

編號：

附表三、通識活動參與紀錄表

姓名： 學號： 系級： 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識活動參與或參賽記錄 (通識教育中心、卓越教學品質保證中心、教務處、學務處主辦等單位皆可)	
活動名稱	附件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總計共 _____ 次	
注意事項 1. 填妥本表後， <u>請檢附證明文件(如參與證明、照片、競賽獎狀等等)</u> ，送交至通識教育中心(J224-本校外語大樓 2 樓)張榕玲小姐。 2. 本表格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複印。	

註：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。

編號：

附表四、其他學習紀錄表

(參與社團、服務學習及其他校內外有利評選之記錄，不得與前面附表內容重覆)

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系級： _____ 送件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其他通識學習記錄	
學習內容	附件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
總計共 _____ 項	
注意事項 1.填妥本表後， <u>請檢附證明文件(如參與證明、照片、競賽獎狀等等)</u> ，送交至通識教育中心(J224-本校外語大樓2樓)張榕玲小姐。 2.本表格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複印。	

註：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。

編號：